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簡介及 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須知

當僱主無力償還債務時，僱員可要求法律援助署協助，入稟法庭，要求對僱主發出清盤或破產令，追討被拖欠的薪金、代通知金和遣散費等款項。僱員同時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簡稱基金）申請特惠款項，以墊支被拖欠的薪金、代通知金和遣散費。在破產／清盤令發出後，亦要向破產管理署登記所有債項，以便日後獲得清還。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簡稱基金委員會）的主要法定職能是管理基金，而勞工處薪酬保障科則負責處理及審核有關的申請。

特惠款項

基金可以墊支的特惠款項包括：

（一）欠薪

- 僱員在服務的最後一天前四個月內，已為僱主服務而被拖欠的工資
- 已放假而未獲支付的年假工資、法定假日工資、分娩假期工資及疾病津貼
- 年終酬金

（二）代通知金（不超過相等於一個月的薪金）

（三）遣散費

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請參閱下表：

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費
\$36,000	\$22,500	首\$50,000，另加餘額的 50%

申請資格

僱員如因僱主無力償還債務而結束營業，可就被拖欠的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如僱主為一名個別人士，而所聘用的僱員為該僱主同住的家庭成員，則不合乎申請資格。

申請時限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勞工處處長不會批准以下的申請：

- (一) 在服務的最後一天前四個月以外被拖欠的工資；
- (二) 在服務的最後一天後的六個月以外所提出有關工資的申請；
- (三) 在終止合約後六個月以外所提出有關代通知金和遣散費的申請。

申請手續

如發現下列情況，僱員應盡快與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聯絡：

- 僱主未能支付債務，包括工資在內；
- 僱主在不合理的情形下，將機器或原料搬離工作地點；
- 工作地點突然關閉；
- 僱主突然失蹤；
- 僱主的資產或貨物由法庭執達吏扣押。

勞資關係科職員收到投訴後，會與法律援助署聯絡，以便該署能迅速幫助僱員進行清盤或破產的法律程序。

若僱員有被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該科職員亦會與薪酬保障科聯絡，協助僱員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申請人要宣誓聲明所有提供的資料俱屬正確，並需呈交支持是項申請的僱傭合約、糧單和出勤紀錄等文件，以便審核。

付款條件

申請經過查核而又符合下列情況時，勞工處處長始行墊支特惠款項：

- 如僱主是一間有限公司，已經有人向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或
- 如僱主並非一間有限公司，已經有人向僱主提出破產呈請。

如果所涉僱員人數不足 20 名，並有足夠證據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而提出呈請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經濟原則的，勞工處處長則可以免除上述規定。勞工處處長也可以發放特惠款項給那些僱員，若他們被僱主所拖欠債項的款額少於 10,000 元，而如非因《破產條例》第 6(2)(a)條的存在，便本應有破產呈請向該僱主提出。

勞工處處長會充份考慮僱主和申請人所提供的僱傭及有關的紀錄，以便審核有關的申請。

《一九九九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

此修訂條例適用於 1999 年 12 月 10 日或以後被終止僱傭合約的僱員。根據修訂條例，如果在僱員遭減薪前，獲僱主承諾按僱員減薪前的工資水平或介乎減薪前和減薪後的工資水平來計算遣散費，則基金發放的遣散費特惠款項，便將按有關的工資水平來計算。

僱員如要獲得這項安排，減薪必須是在終止僱傭合約前十二個月內實施。

僱員如在終止僱傭合約前的十二個月內超過一次遭削減工資，則基金將按僱主承諾的最高工資水平來計算遣散費特惠款項。

申請人有責任提出證據，使勞工處處長相信和接納僱主確實曾作出有關承諾。如果申請人未能提出證據或處長不相信和接納申請人提出的證據，則處長有酌情權不接納任何聲稱的承諾。

公司董事

根據現行政策，如申請人是有關公司的註冊董事或曾出任該公司的註冊董事，他的申請一般都不會被批准。

付款的安排

勞工處薪酬保障科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申請、計算墊支數目、及發放特惠款項。款項通常以劃線支票郵寄給申請人。

申請人收到基金的特惠款項後，所收數額可以享有的優先償還權利，便會轉讓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但這並不影響他們追討其他債項，例如累積假期薪金、代通知金餘額、遣散費餘額的償還權利。

覆核及上訴

倘若申請人對勞工處處長的決定不滿，可向薪酬保障科提出覆核。若申請人對覆核的結果仍然不滿，該科可協助申請人向基金委員會提出上訴。

注意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申請人如虛報資料，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三個月。

編製本簡介時，雖已審慎從事，但對法例的詮釋，仍以原文為依歸。

附錄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 24 小時電話諮詢中心：2717 1771
- 互聯網網頁：<http://www.labour.gov.hk>
- 親臨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
<http://www.labour.gov.hk/tele/lr1.htm>

勞工處薪酬保障科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60 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16 樓

電話：2923 5299

法律援助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0 樓

電話：2594 7909

破產管理署

香港灣仔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2 樓

電話：2867 2448